

高雄市政府第 76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請假）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王宏榮（另有公務）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李瓊慧（陸奇峯代） 吳立森 廖泰翔（陳怡良代）
石慶豐 姚志旺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易勳
蔡宛芬 江健興 趙瑞華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吳淑慧代） 陳博洲
洪羽珊 楊瑞霞 林順裕（王玉鈴代）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許介星代）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林鴻位 蕭見益 劉德旺 劉文甲
陳毓君 陳景星 黃美玲 賴美娥 陳秋霞 賴立齡
張淑貞 梅兆平 孫筱慈 車世民 楊純菁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朱淑華 梁孔成 謝鶴琳 莊家柔
張純菁 吳茂樹（林國慶代） 周益堂 張安君
黃伯雄 鄭美華 蔡青芬 陳靜蘭 陳昱如 吳進興
蘇平福 鄭明興 陳佑瑞

列席：孔賢傑（柯姿宇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魯美珍代） 蔡怡甄 郝培鈞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黃歆瑩

壹、頒獎活動

教育局：

表揚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二廠贊助本市後勁國中女足球赴澳洲參加比賽，特致贈感謝狀。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經發局廖局長泰翔、青年局林局長楷軒及主計處林處長順裕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陸主任秘書奇峯、陳副局長怡良、吳主任秘書淑慧及王主任秘書玉鈴代理；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及鳳山區公所吳區長茂樹另有公務，分別由教學媒體處許處長介星及林副區長國慶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勞工局皮副局長忠謀報告：

本市勞動政策推動成效報告。

勞工局江局長補充報告：

今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與去年同期比較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勞工局報告。為打造更安全的職場環境，請勞工局及相關局處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請勞工局持續掌握本市今年度職業災害發生情形，並維護外籍移工之勞動條件與生活照顧。
2. 因夏日將至，針對營造工地等戶外高溫作業環境，應進行熱危害預防宣導，並加強墜落災害預防作為，請勞工局與工務局持續落實聯合稽查機制，本案請林副市長督導。

(三) 請勞工局彙整「行善特攻隊」相關參與人員及工會名單，提報市政會議公開表揚。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教育局：修正「高雄市政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第 4 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2 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3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 115 年度「補助地方藝文場館營運深耕發展—『藝動高雄·全齡共伴—115 年度高雄市藝文場館全齡觀眾深耕與基地創建計畫』」案，補助款 562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 140 萬 6,250 元，共計新臺幣 703 萬 1,250 元，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局辦理 115 年地方藝文場館營運深耕發展計畫—「World in Color：美術館的城市美學擴散暨藝術共振計畫」案，補助款 450 萬元及配合款 112 萬 5,000 元，共計新臺幣 562 萬 5,000 元，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115年中芸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擴建工程（第二期）（第二年）」計畫，擬請准予提列115年度一般性補助款567萬8,000元及配合款567萬8,000元，合計新臺幣1,135萬6,000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工務局：為內政部「115年度濕地保育補助」經核定補助本局所提「115年度半屏湖濕地環境教育暨經營管理計畫」案經費共計新臺幣46萬8,000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本府文化局辦理「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市府配合款，共計新臺幣150萬元整，因115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六龜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核定本所「115年度－六龜風土·手作記憶」計畫，總計畫經費新臺幣33萬4,000元，擬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為維護樹木生長及市容景觀，並提供民眾優質的生活環境，請工務局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 請於3個月內針對本市重要道路（如中山路、中華路及翠華路等）行道樹種植及樹穴設置方式進行全面檢討，適度擴大樹穴空間、改善種植條件，並配合黑板樹移植作業，優先補植適宜樹種。

(二) 為維護市容，請落實要求廠商遵守樹木修剪作業規範，針對不當修剪（如斷頭、過度修剪等）情形加強督導與查察，並訂定管理機制，對於不當修剪之承攬業者應有所規範。

二、淨零排碳為現今國際趨勢，為展現本府推動成果，請環保局統籌各局處碳權計畫，掌握辦理進度並結合新聞局加強宣傳。另請各局處首長強化碳盤查、自願減量及再生能源等相關知能，並鼓勵同仁持續精進專業能力，以培養本府淨零轉型人才。

散 會：上午9時25分。